

中共丽水市委建设平安丽水领导小组办公室
丽水市教育局 文件

丽教安〔2023〕41号

中共丽水市委建设平安丽水领导小组办公室
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丽水市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平安办、教育局，丽水开发区平安办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省市“除险保安”工作要求，深化教育领域整治工作，净化校园周边环境，为平安护航亚运会、亚残运会，全面实施教育跃阶攀高行动，推进“学有优教”，打造全国革命老区教育样板提供坚实保障，结合我市具体情况，现印发《丽水市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丽水市委建设平安丽水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丽水市教育局

2023年5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省市“除险保安”工作要求，深化教育领域整治工作，净化校园周边环境，为平安护航亚运会、亚残运会，全面实施教育跃阶攀高行动，推进“学有优教”，打造全国革命老区教育样板提供坚实保障。定在全市开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建立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落实丽水市校园安全工作协调机制，聚集深化教育领域整顿，遵循“打防结合、以防为主”原则，压实相关职能部门责任，深化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全面净化校园及周边育人环境，为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由市平安办和市教育局负责综合协调，各有关单位参加。

三、整治目标

深入开展侵扰校园、侵害师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种涉校涉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，深化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打造校园安全升级版，提高师生幸福感和安全感，达到全市学校周边环境进一步净化优化，努力实现“三严防、三提升”工作目标。

四、整治范围和主要内容

1. 整治范围

在丽大中专院校，全市中、小学校、幼儿园周边环境（校外200米）。

2. 整治内容

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文化市场、道路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等

五、整治时间

2023年5月至12月

六、整治重点和相关责任部门

1. 开展虐待、欺凌、拐骗、猥亵未成年学生和教唆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的风险排查治理，严厉打击强奸、组织、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；开展邪教等向校园或师生渗透的风险排查与打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民宗局、市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治理部等）

2. 有效取缔周边200米范围内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、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彩票投注点，加强网吧管理，杜绝未成年人进入，规范网吧经营范围，确保网吧内环境良好，坚决取缔“黑网吧”和非法游艺场所；非法行医或人工流产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广旅体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治理部）

3. 有效取缔无证照食品经营单位和流动摊点，店家占道经

营，取缔“三无食品”、不健康玩具（文具）、摸奖券、不健康电子产品、出版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开发区社会治理部）

4. 有效管控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、社区矫正对象、闲散青少年、信访重点等高危人员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信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开发区社会治理部）

5. 加强校园周边饮食行业和药品监督管理，全面实现学校周边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，烟酒销售点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标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烟草专卖局、开发区社会治理部）

6. 加强校园周边企事业单位、在建建设项目、环境污染等安全生产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开发区社会治理部）

7. 深化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提高在校学生的法治和自我防范教育，切实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、维权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治理部）

8. 健全完善内部保卫组织，配足校园专职安保力量，完善保卫制度，加强“三防”及防暴反恐设施设备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开发区社会治理部）

9. 协调统筹净化工作，开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的宣传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平安办，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开发区社会治理部）

七、整治步骤

1. **部署分工阶段（2023年5月至6月）**。市平安办、市教育局出台整治方案，召开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相关单位联席会议，统一思想，部署工作。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职责明确任务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强化责任。

2. **集中攻坚阶段（2023年7月至9月）**。各地各单位逐条逐项精准对标，集中人员、集中力量，针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对象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规范管理。

3. **决战决胜阶段（2023年10月至12月）**。各地各单位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尤其是国庆期间，要进行全面拉网式排查和回头看，查漏补缺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总结经验，健全档案，完善长效的工作机制，保障净化工作常态持久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**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**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，加强领导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切实采取措施，确保专项整治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效果。

2. **深入排查摸底，全面掌握基础情况**。各地各单位要定期、不定期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切实掌握校园周边环境情况，对排查出来的问题，逐一落实整治措施，确保整治任务有效完成。

3. **明确职责任务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**。在专项整治中，各地

各单位要根据工作方案，定目标、定领导、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措施，一抓到底，务求实效。同时，密切配合、互通信息、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。

4. 加强信息报送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市级有关单位要加强本系统的督查工作，定期了解情况，研究解决具体问题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月报制，6月开始，每月25日将工作开展情况以数据、文字、图片进行书面小结（全年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25日前上报），市教育局联系人：邱筱妍，2626033。

附件：1. 成员单位名单

2. 丽水市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要求

附件 1:

成员单位名单

市委宣传部、市平安办、市民宗局、市信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附件 2:

丽水市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要求

1. 学校门口有安全设施，停车规范，秩序良好；有符合标准的物防、技防、人防、消防设施，无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；无障碍设施完善。

2. 在上学、放学时，有公安干警在校园周边执勤；在临街中小学、幼儿园附近，设有交通标志标线和其它交通安全设施；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小学、幼儿园有专人维护校园门口道路的交通秩序。

3. 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；校园周边无“三无食品”销售，无恐怖、迷信、低俗、色情的玩具、文具和出版物销售；学校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，在可能干扰教学秩序的地方无经营性娱乐场所（如酒吧、休闲屋、按摩房、洗浴中心、歌舞厅、麻将馆等）和非法行医或以人工流产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。校园周边无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现象，烟酒销售点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。

注：在丽大中专院校参考第一条执行。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文明办，市平安办，市委宣传部，市公安局，市民政局，市人力社保局，市文广旅体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市烟草专卖局，丽水学院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，丽水开放大学，开发区社会治理部。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